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填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单位及职务 |  | | |
| 具  体  情  况 |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阅签人 | |  | | | 阅签日期 |  |

备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填 报 说 明

领导干部发生以下情况，应当在30日内报告。

（一）本人婚姻变化情况，其中本人拟与外国、无国籍人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或者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人员结婚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报告；

（二）家庭主要成员（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去世、失踪、滞留国（境）外不归等情况；

（三）子女与外国、无国籍人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通婚情况；

（四）本人取得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取得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因私出国（境）情况；

（五）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或者到国（境）外工作、学习、生活的情况〔短期出国（境）探亲、旅行、访问、出差等除外〕；

（六）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新受聘担任私营企业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国（境）外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或者合资的私营企业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以及到国（境）外从业，受组织委派到国（境）外工作等情况；

（七）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新从事经商办企业的情况；

（八）因工作岗位变化等原因，出现本人与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应当实行回避的情况；

（九）本人身患重大疾病情况；

（十）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监察机关留置等情况；

（十一）本人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犯罪问题，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谈话、询问、讯问，且已作出明确结论的情况（谈话、询问、讯问机构明确需要保密的，有关案件结案后应当及时报告）；

（十二）本人或者配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三）本人因私设立使用国（境）外社交媒体账号情况；

（十四）其他应当及时向组织报告的事项。

领导干部发生以下情况，应当第一时间报告。

（一）受邀拟接受国（境）外媒体采访情况；

（二）接到国（境）外机构、组织拟给予荣誉、学术称号（职务）、奖励、资助或者聘任等通知，收到外方赠送礼品等情况；

（三）接到或者拟发出涉及国（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的参观、访问、交流培训等邀请，受邀参加国（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举办或者资助的各类研讨会、论坛、庆典、宴请等活动（含视频连线等线上活动）或者书面致辞、题写贺词贺信等情况；

（四）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遇到国（境）外势力或者人员拉拢纠缠、主动贴靠、威胁利诱、窃密、策反等情况；

（五）其他应当第一时间向组织报告的事项。

上述及时报告的有关事项，属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范围的，及时报告后，年度集中报告时还应当正常填报。